



大 会

Distr.: Limited
4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援助
巴勒斯坦人民

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8 日第 71/126 号决议和此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订《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 以及其后双方缔结的各项执行协定，

还回顾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儿童权利公约》³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¹ A/48/486-S/26560，附件。

²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严重关切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受到艰难生活条件和人道主义状况的影响，特别是在加沙地带，那里亟需恢复经济及进行大规模的基础设施修复、重建和发展，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冲突之后尤为如此，

意识到迫切需要改善被占领土内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

为此次制订项目，特别是基础设施项目，以恢复巴勒斯坦经济和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强调需要创造适当条件来协助执行这些项目，并注意到该区域的伙伴和国际社会作出的贡献，

意识到在被占领状态下难以实现发展，而和平稳定的环境才最适合推动发展，

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面临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强调整个中东地区的所有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安全和福祉至为重要，而除其他外，稳定和安全的环境有助于促进安全和福祉，

深为关切暴力对该区域儿童现在和今后的福祉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健康和心理方面的后果，

意识到亟需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同时考虑到巴勒斯坦的优先事项，并在这方面回顾《全国早期恢复和重建加沙计划》，

表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的严重人道主义局势，着重指出必须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需要推动加沙地带的重建，

欢迎 1993 年 10 月 1 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的设立、担任该委员会秘书处的世界银行正在开展的工作及协商小组的设立，并欢迎各次后续会议和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而设立的各种国际机制，

着重指出 2014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重建加沙：巴勒斯坦问题开罗国际会议”的重要性，敦促及时全额支付认捐款，以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快重建进程，

回顾 2007 年 12 月 17 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国国际捐助方会议、2008 年 6 月 24 日举行的关于支持巴勒斯坦民事安全与法治的柏林会议、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和 2010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在伯利恒举行的巴勒斯坦投资会议、以及 2009 年 3 月 2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

欢迎东亚国家合作支持巴勒斯坦发展会议 2013 年 2 月在东京和 2014 年 3 月在雅加达召开部长级会议，这一论坛旨在动员提供政治和经济援助，支持巴勒斯坦发展，包括通过交流专门知识和经验教训，

又欢迎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最近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布鲁塞尔并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2014 年 9 月 22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9 月 19 日和 2017 年 9 月 18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

还欢迎联合联络委员会的活动，该委员会是一个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讨论经济政策和涉及捐助方援助的实务问题的论坛，

欢迎关于治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基础设施的《2011-2013 年巴勒斯坦国家发展计划》付诸实施以及《2014-2016 年巴勒斯坦国家发展计划：建国以实现主权》获得通过，并强调正如 2014 年 9 月 22 日特设联络委员会会议的主席提交的摘要所述，需要继续为巴勒斯坦建国进程提供国际支持，

强调指出联合国需要充分参与建立巴勒斯坦机构的进程以及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广泛援助的工作，

在这方面确认 2014-2016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所作的积极贡献，该框架旨在除其他外根据巴勒斯坦的国家优先事项，增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发展支持和援助，加强机构能力，

欢迎采取步骤放宽西岸的通行和出入限制，同时强调指出需就此进一步采取步骤，并确认这种步骤不仅将改善生活条件和实地情况，还可以进一步促进巴勒斯坦的经济发展，

又欢迎在联合国协助下达成关于出入加沙地带的三方协定，呼吁全面执行该协定并采取补充措施以满足根本改变政策的需要，从而能够持续、经常地向人员和货物流动(包括人道主义和商业流动)开放边界过境点，并完成加沙的重建和经济恢复，

强调指出加沙地带的局势不可持续，持久停火协定必须给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带来生活条件的根本改善，并确保双方平民的安全和福祉，

又强调指出迫切需要通过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 号决议达成加沙危机的持久解决办法，包括为此防止非法贩运武器弹药，并确保根据 2005 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之间的《通行进出协议》等现有协议持久重新开放过境点，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在加沙地带有效行使所有领域的全部政府职责，包括在加沙过境点保持存在，

注意到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积极参与四方特使的活动，

重申必须依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 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 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 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 号、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 号和第 [1860\(2009\)](#) 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全面解决阿以冲突所有方面的问题，以确保实现政治解决，从而使两个国家——以

色列与独立、民主、毗连、主权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在和平、安全和相互承认的条件下毗邻共存，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⁵

表示严重关切继续对平民实施暴力行为，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

2. 感谢秘书长在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迅速作出反应和持续努力，包括在解决加沙地带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方面；

3. 又感谢已经并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 强调指出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所作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在秘书长主持下为确保设立联合国在整个被占领土内活动的协调机制所采取步骤的重要性；

5.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并通过巴勒斯坦官方机构，尽可能迅速和慷慨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6. 欢迎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2014 年 9 月 22 日、2015 年 5 月 27 日和 9 月 30 日、2016 年 9 月 19 日及 2017 年 9 月 18 日举行会议以及 2014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重建加沙：巴勒斯坦问题开罗国际会议”取得成果，欢迎捐助方为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作出慷慨回应，并敦促捐助方迅速支付认捐款；

7. 强调指出必须落实“重建加沙：巴勒斯坦问题开罗国际会议”的成果，以及时和可持续的方式切实促进经济恢复和重建；

8. 促请尚未履行已列入预算的支助承诺的捐助方尽快将资金转账，鼓励所有捐助方根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政府方案增加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直接援助，以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能建立一个繁荣、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着重指出捐助方需要在这一努力中公平地分担负担，并鼓励捐助方考虑把筹资周期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国家预算周期保持一致；

9.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依照巴勒斯坦方面提出的优先事项，加紧提供援助，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迫切需要；

10. 感谢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确认该处在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加沙地带尤其如此；

11.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和服务，以缓解巴勒斯坦妇女、儿童及其家庭目前所面临的艰难人道主义处境，帮助重建和发展相关巴勒斯坦机构；

⁵ A/72/87-E/2017/67。

12. 强调指出所有供资工具，包括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巴勒斯坦-欧洲社会经济援助管理机制及世界银行信托基金，在直接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一直发挥作用；
13. 敦促会员国根据有关贸易规则，以最优惠条件向巴勒斯坦的出口产品开放市场，并全面执行现有的贸易和合作协定；
14. 促请国际捐助界加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所承诺的援助，以满足他们的迫切需要；
15. 为此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将人道主义援助自由地交付巴勒斯坦人民，确保人员和货物自由通行；
16. 又强调指出双方都要充分执行现有各项协定，包括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让巴勒斯坦平民以及进出口商品能够在加沙地带内自由流动，并自由进出加沙地带；
17. 还强调指出需要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房地、设施、装备、车辆和供应品的安全和安保，还需要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进出以及供应品和装备的交付做到安全无阻，以便这些人员高效地执行向受影响平民提供援助的任务；
18. 敦促国际捐助界、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尽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经济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在加沙地带，以应对当前危机的影响；
19. 强调指出需要继续执行 1994 年 4 月 29 日《关于经济关系的巴黎议定书》，即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的附件五，⁶ 包括迅速、定期、全额移交巴勒斯坦的间接税收入；
2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
- (a) 评估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
 - (b) 评估尚未得到满足的需求，并提出切实满足这些需求的具体建议；
2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分项。

⁶ A/51/889-S/1997/357，附件。